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60%股权收购相关贷款（贷款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偿还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金融负债。

二、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芦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注册资本：1,127,6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信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信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贷款期限：除非发生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贷款之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放款日（“T 日”）当日起算，自 T 日当日起算满 36 个月之日届满；若借款人自 T 日当日起算满 36 个月之前，已累计偿还不低于贷款本金总额的 50%（含），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宽限期（申请时点距到期日不得短于 3 个月），经贷款人同意进入为期 2 年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设借款人偿还本金计划，但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且需于宽限期末（即自 T 日当日起算满 60 个月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4、贷款用途：置换国城实业 60%股权收购相关贷款（贷款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项金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偿还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金融负债；

5、担保方式：公司将以持有的国城实业 60%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国城实业以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信托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信托贷款相关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规划。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